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九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12	佳能科技	2024年9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七星河路 109 号子公司旺泰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252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896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形成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898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以及《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四）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897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五）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同期比较的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3)、《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04）。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同期比较的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943 号）。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七星河路109号子公司旺泰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强帅 联系电话：0533-5439590 传真：0533-5413340 邮编：25513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